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田景军

联系方式：13325982533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瓯建〔2022〕161号）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要求.....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能力.....	2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噪声监测结果.....	32
9.4 固废.....	33
9.5 排放总量核算.....	3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主要结论.....	35
10.2 问题与建议.....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2〕161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2023 年 2 月 9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CQD295P001X）。

目前企业形成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9 日在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2〕161 号,《关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霞金路（非交通干线），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温瑞塘河支流，隔河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56'18.644"，东经 120°39'54.95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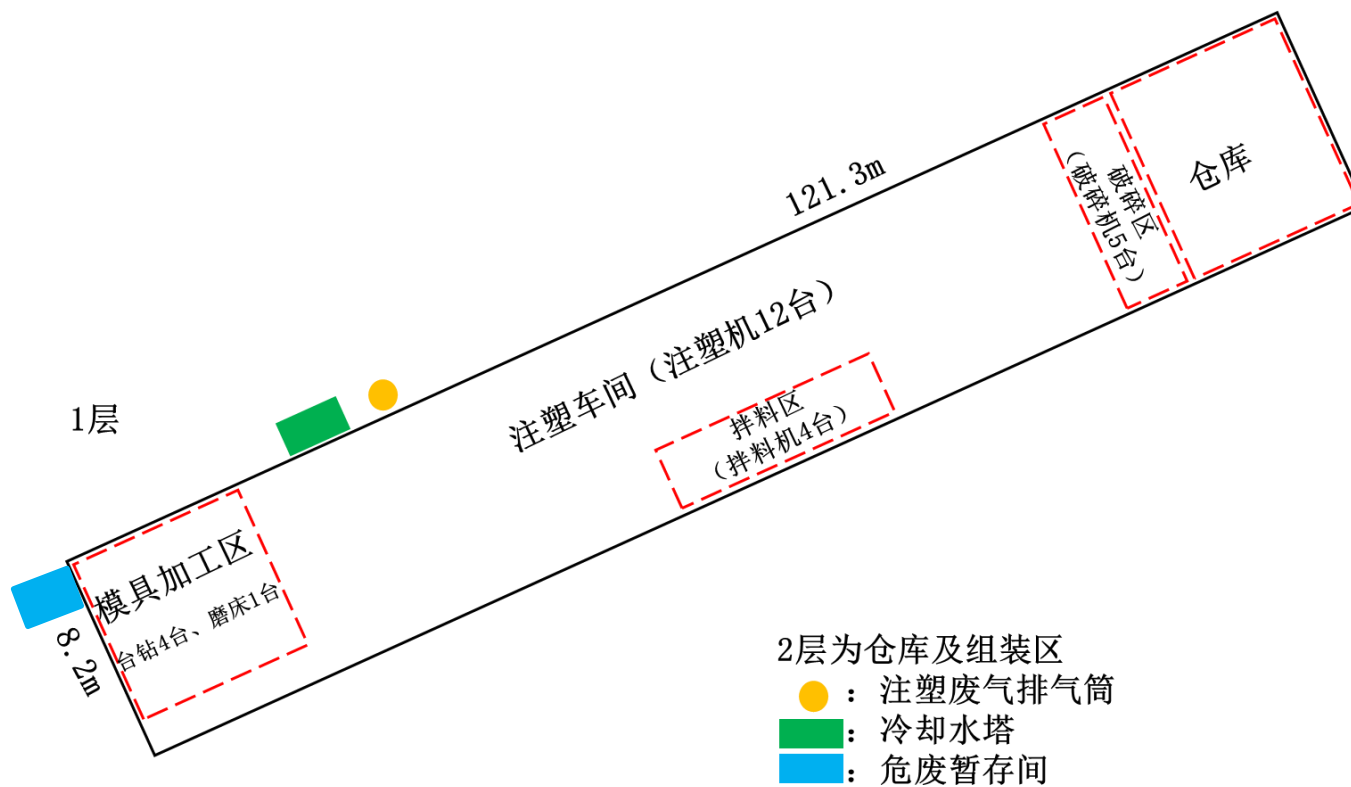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8h 单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生产方案

表 3-1 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万件	60	6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台钻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机	台	1	3	+2
4	破碎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台	16	12	-4
6	拌料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粒子	t/a	29.5	29.5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t/a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5	脱模剂	t/a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6	铁	t/a	2	2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均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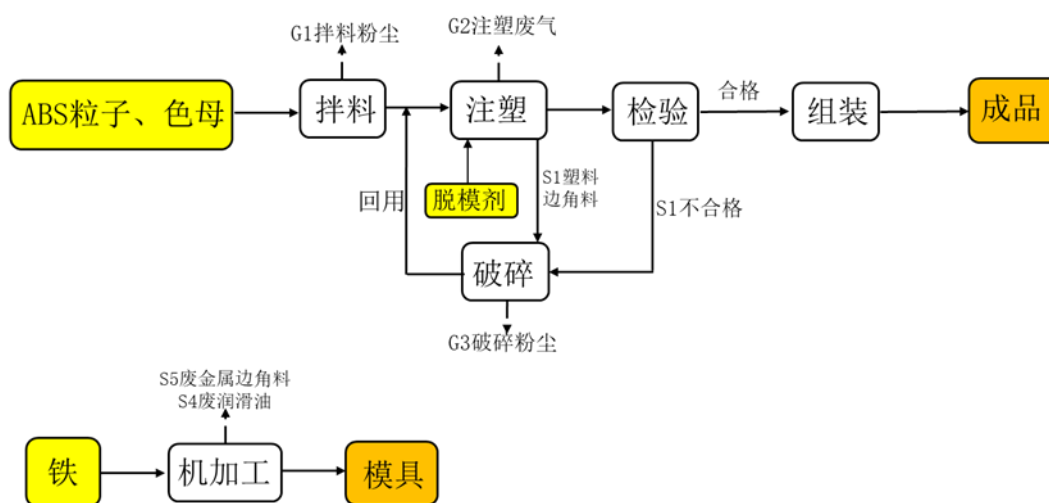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外购的 ABS 粒子（均为新料）及色母放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均匀。

注塑：将搅拌均匀后的 ABS 粒子及色母加到注塑机上方料筒内，塑料

粒子加热到 180~190℃（电加热），熔融后注塑至提前喷涂了脱模剂的各型号模具中，在各型号模具中，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固化成型，固化后取出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破碎：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模具制作：将外购的铁片利用台钻、磨床、成型机进行机加工操作，得到对应规格的注塑模具，本项目所制得的模具均用于厂区内注塑生产。

注 1：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产生接触，对水质无要求，故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水塔内水不断蒸发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无需更换，故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报告后续不再进行单独分析。本项目脱模剂为水基型蜡乳液，成分以水为主，且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较小，仅 0.03t/a，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报告不对其进行单独分析。

注 2：本项目拌料的物料颗粒大，类比同类项目，无明显粉尘产生，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报告后续不再进行单独分析。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注塑机 16 台、成型机 1 台、气泵 1 台	注塑机 12 台、成型机 3 台、气泵 2 台	否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使用，可不作为固	废包装桶不作为周转桶，且企业生产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从而产生	否（危废废物均合理处

	体废物管理，且无废抹布产生	含油废抹布。以上新增两种危险废物均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置，未新增外排放量
--	---------------	--	-----------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18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3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2	0.1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0.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6	0.006	
5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02*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05*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同时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一般为 1kg/个，产生量约为 20 个/年，故企业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5
废气处理系统	/	2.5	
噪声处理措施	/	0.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	1.5	
合计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根据 2022 年 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粉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建筑墙体、门窗的隔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0dB(A)。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 2022 年 2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液压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落实 (要求危废暂存间后续需做到防腐防渗)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无		
		含油废抹布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瓯建(2022)161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利用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①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根据 2022 年 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2022年2月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落实 (要求危废暂存间后续需做到防腐防渗)
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5年,故无需重新报批。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结论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租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副金属眼镜、压铸件 20 万件、塑胶制品 20 万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5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以“温环瓯改备〔2020〕592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2020 年 8 月 20 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拟租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的现有厂房进行异地迁扩建，迁扩建后老产区不再进行生产，且不再生产金属眼镜、压铸件，仅生产塑料制品，迁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温瑞塘河河网（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白象监控断面（位于温瑞塘河河网）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生产区域由水泥浇筑硬化且做好防渗处理，故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

营运期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属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周边管网完善，废水可以最终进入污水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按本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及门窗隔声后（总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A）），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 $\leq 65\text{dB（A）}$ ，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因此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对周边环境影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

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温州市作为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故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本项目 TN、VOCs 建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区域调剂解决。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5-1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环境排放量 (t/a)					
	迁扩建前许可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权交易

COD	0.009	0.007	-0.002	0.007	/	否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1	/	否
TN	0.003	0.002	-0.001	0.002	/	否
VOCs	0.004	0.011	+0.007	0.011	1:1	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瓯建〔2022〕161号）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35*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33/2169-2018)	/	/	/	≤40	≤2 (4) ***	≤12 (15)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10	/	/	/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无总氮三级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

物、颗粒物，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3 kg/t 产品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1.0mg/m ³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3	6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 及 VOCs。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07	/	否
NH ₃ -N (t/a)	0.001	/	否
TN (t/a)	0.002	/	否
VOCs (t/a)	0.011	1:1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气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天
	○B#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4 次/天（非 甲烷总烃），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C#	厂界下风向		
	○D#	厂界下风向		
	○E#	厂区内（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4 次/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

7.3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_{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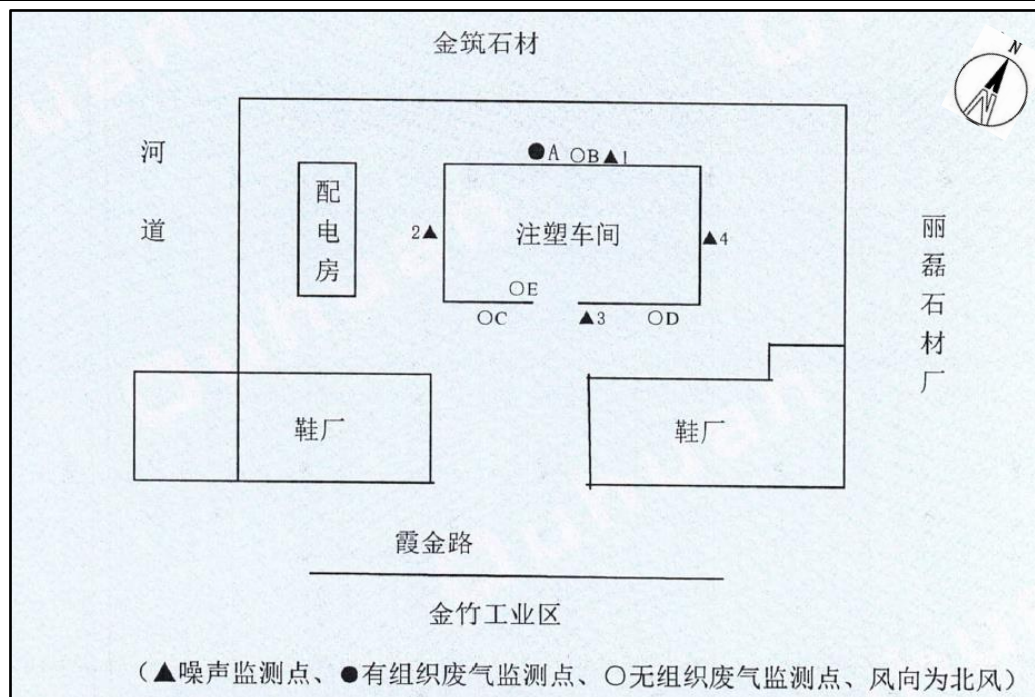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20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041200969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大气采样仪/ADS-2062E 2.0/041201556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大气采样仪/ADS-2062E 2.0/041201545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5	抽气泵	非甲烷总烃	/	/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NVN-800 型/DN18062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电子天平/BSA224S/2569138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2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2010090913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9790027450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曾国祥	/
3	报告编制人	刘鲜珠	/
4	现场采样	陈贤军	/
5		陈浒	/
6		王翎舟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姜文	/
8		高浩楠	/
9		林心怡	/

10		张隆建	/
----	--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 8-4。

表 8-4 空白样结果评价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运输空白		
			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6	<0.06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3.02.09	塑料件	0.18	60 万件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频次 1	4.13	0.0054	1.3×10 ³
	频次 2	4.19	0.0054	1.3×10 ³
	频次 3	4.94	0.0054	1.3×10 ³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标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	频次 1	0.46	0.52
	频次 2	0.44	0.54
	频次 3	0.59	0.58
	频次 4	—	0.56
C	频次 1	0.42	0.63
	频次 2	0.61	0.64
	频次 3	0.38	0.60
	频次 4	—	0.61
D	频次 1	0.46	0.76
	频次 2	0.46	0.74
	频次 3	0.35	0.70
	频次 4	—	0.6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E (注塑车间门口)	频次 1	—	0.64
	频次 2	—	0.63
	频次 3	—	0.61
	频次 4	—	0.62
标准限值		—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0:07-10:39	13:10-13:40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无明显声源	<58	<58	65	达标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58	<58	65	达标
3	项目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	<58	65	达标
4	项目厂界东北侧	无明显声源	<59	<59	65	达标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VOCs。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15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 t/a。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7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工序工作时间约 6h/d、1800h/a，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0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 t/a、VOCs0.011 t/a）详见表 9-5~6。

表 9-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80	—
	化学需氧量	40	0.007	0.007
	氨氮	2 (4)	0.001	0.001
	总氮	12 (15)	0.002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排放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气	VOC _s	0.0054	0.010	0.01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

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 t/a、VOCs0.010 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 t/a、VOCs0.010 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

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独立密闭，不得存放其他物质，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各类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9'54.950" N 27°56'18.6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MA2CQD295P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CQD295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0.009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0	0.011	0.004	0.010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161 号

关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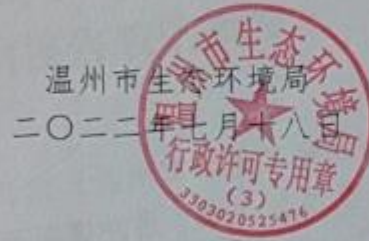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2CQD295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426号第2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CQD295P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9日至2028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OHJ82302030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方：_____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2 月 28 日 _____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82302030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3年2月9日

项目名称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9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

被测方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9日-12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B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一天 4 次。
	C-D	下风向厂界		
	E	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 1 天, 上午、下午各一次。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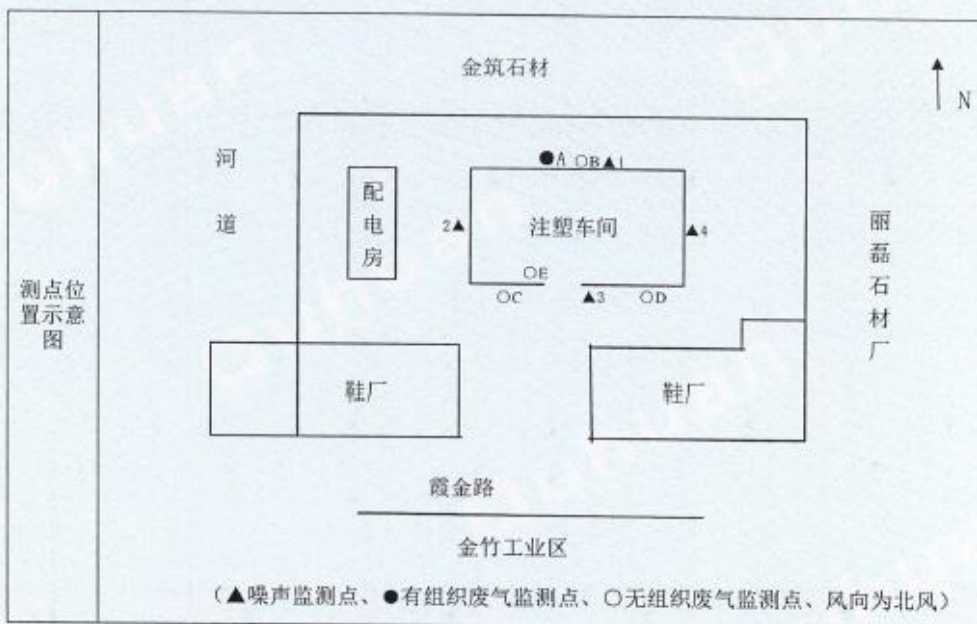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1 页 共 3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82302030

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米)	频次 1	4.13	0.0054	1.3×10 ³
	频次 2	4.19	0.0054	1.3×10 ³
	频次 3	4.94	0.0064	1.3×10 ³
标准限值		6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废气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B	频次 1	0.46	0.52	2310073、宾力 230209-1B1
	频次 2	0.44	0.54	2310074、宾力 230209-1B2
	频次 3	0.59	0.58	2310075、宾力 230209-1B3
	频次 4	—	0.56	宾力 230209-1B4
C	频次 1	0.42	0.63	2310065、宾力 230209-1C1
	频次 2	0.61	0.64	2310066、宾力 230209-1C2
	频次 3	0.38	0.60	2310067、宾力 230209-1C3
	频次 4	—	0.61	宾力 230209-1C4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2 页 共 3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82302030

续前表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D	频次 1	0.46	0.76	2310068、宾力 230209-1D1
	频次 2	0.46	0.74	2310069、宾力 230209-1D2
	频次 3	0.35	0.70	2310070、宾力 230209-1D3
	频次 4	—	0.69	宾力 230209-1D4
标准限值		1.0	4.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B、C 和 D 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E	频次 1	0.64	宾力 230209-1E1
	频次 2	0.63	宾力 230209-1E2
	频次 3	0.61	宾力 230209-1E3
	频次 4	0.62	宾力 230209-1E4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10:07-10:39	13:10-13:40	
1	无明显声源	<58	<58	65
2	无明显声源	<58	<58	65
3	无明显声源	<58	<58	65
4	无明显声源	<59	<59	65

备注: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刘明珠 审核: 周仕伟 批准: 翁志意 批准日期: 2023.2.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南白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庄景军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325982533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3800	38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3800	76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800	38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80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480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760元、危废运输费6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预计总处置量0.4吨，重量过磅为准超出部分另补差价(0.1吨380元)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度。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白象街金竹工业路426号第2幢
 电话/传真：13325982523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江
 日期：2023年03月06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湾区电镀园区泰昌路27
 电话/传真：88078789
 法人/委托代理人：蔡德恒
 日期：2023年3月6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

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霞金路 426 号第 2 幢 1~2 层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995.99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车间位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2）161 号），



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2023 年 2 月 9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CQD295P001X）。企业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注塑机 16 台、成型机 1 台、气泵 1 台	注塑机 12 台、成型机 3 台、气泵 2 台	否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使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且无含油废抹布产生	废包装桶不作为周转桶；且企业生产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从而产生含油废抹布。以上新增两种危险废物均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否（新增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

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 2023 年 2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3 年 2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

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各类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张慧男
叶志鹏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周峰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13325981533
刘昊然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15258795797
张相昂	温州宾力模具有限公司	13616639004
谢正峰	浙江壹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06643706
叶大峰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